

津生环表批[2017]4号

关于对天津陆耐酷车部件升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陆耐酷车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陆耐酷车部件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津生环申〔2017〕4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和环境可行性

天津陆耐酷车部件升级项目位于天津生态城滨旅产业园二区6号楼，租赁面积17000平方米标准厂房作为生产厂房，总投资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25万元人民币。建设内容主要为：在租赁的标准厂房内设置座椅研发车间、水转印车间、拆装车间、电子辅助驾驶系统研发车间、座椅顶棚加工车间、产品展厅及培训中心、办公区、食堂及仓库等，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培训及展示为一体的服务中心。建成后预计改装高端汽车5000台/年，并进行改装饰件的研发及培训。项目预计2017年1月开工，2017年2月竣工。

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天津生态城总体规划。2016年12月16日至2016年12月29日和2017年1月4日至2017年1月10日期间，我局将该项目有关情况在中

新天津生态城网站进行了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和公众意见，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应严格按照《天津陆耐酷车部件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管理导则）中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进行落实。

三、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后应按照规定程序办理验收，并提交《天津陆耐酷车部件升级项目环境管理方案》。

附件：《天津陆耐酷车部件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管理导则）

中新天津生态城环境局

2017 年 1 月 16 日

（环境管理服务指导电话：66885601）

附件：

天津陆耐酷车部件升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 管理导则 ）

中新天津生态城环境局制
2017 年 1 月 16 日

目 录

1. 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概况	1
1.2 环境管理信息	2
2. 执行标准	2
3. 管理要求	4
4. 各阶段管理要求.....	8
4.1 设计阶段.....	8
4.2 建设阶段.....	8
4.3 环保验收阶段	8
4.4 正式运行阶段	8
4.5 停运或拆除阶段.....	9
附件.....	10

1. 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申请项目	项目名称	天津陆耐酷车部件升级项目		
	项目地址	天津生态城滨旅产业园二区 6 号楼		
	项目总编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四至范围	东至：空地	南至：绿化草坪	
西至：安正路		北至： 5 号厂房		
建设单位	名称（盖章）	天津陆耐酷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生态城滨旅产业园二区 6 号楼		
	项目负责人	郭志灵	移动电话	-
	经办人	徐文光	移动电话	-
	E-MAIL	13920004397@163.com	传真	65225566
环评单位	名称（盖章）	天津生态城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865 号创意大厦 5-701D 区		
	项目负责人	刘欣	移动电话	66196681
	经办人	刘欣	移动电话	/
	E-MAIL	187019054@qq.com	传真	/
建设内容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建设类别	新建
	占地面积	170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	17823.89 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	17823.89 平方米	地下建筑	0
	总投资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5 万元
	资金来源	自筹	建设方式	一次性

1.2 环境管理信息

建设情况 :本工程租用占地面积 17000m²、建筑面积 17823.89m² 的地上三层 U 型设计厂房, 设置座椅研发车间、水转印车间、拆装车间、电子辅助驾驶系统研发车间、座椅顶棚加工车间、产品展厅及培训中心、办公区、食堂及仓库等, 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培训及展示为一体的服务中心。建成后预计改装高端汽车 5000 台/年, 并进行改装饰件的研发及培训。

预计建成日期 : 2017 年 2 月

总排水量 : 1989 万 t/a。

水污染物排放量 : COD 0.995t/a ; 氨氮 0.070t/a。

废水排放去向 : 生态城水处理中心。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 粉尘 0.01564t/a , 二甲苯 0.0045t/a , VOCs0.01554 t/a。

生活垃圾排放量 : 61.05t/a。

2. 执行标准

-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三级 ;
- (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
-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5)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

(6)《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4 类。

3. 管理要求

本项目严格依照 3.1 管理方案中水、气、声、固体废物及环境风险的管理要求、设施建设要求内容，落实到项目立项、设计、建设、验收、运行等各个阶段。

3.1 管理方案

3.1.1 水环境管理

表 3-1-1 本项目水环境管理及环保设施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物	环保要求	环保设施
生活废水	1. 食堂含油废水须经隔油池隔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生态城水处理中心集中处理。 2. 厂区应设置单独的废水总排放口，且应按照《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进行设置，设置明显标志，便于监管部门进行采样监测。 3. 厂区总排口废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三级要求。	隔油池、化粪池。

3.1.2 大气环境管理

表 3-1-2 本项目大气环境管理及环保设施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物	环保要求	环保设施
研发车间打磨粉尘、焊接烟尘	1. 排放的打磨粉尘、焊接烟尘须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除尘达标后尾气经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 经处理后的打磨粉尘及焊接烟尘尾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1.一根 25m 高排气筒； 2.布袋除尘器除尘。
水转印车间打磨粉尘	3. 排放的打磨粉尘须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除尘达标后尾气经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4. 经处理后的打磨粉尘尾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3.一根 25m 高排气筒； 4.布袋除尘器除尘。
木工间粉尘	5. 排放的打磨粉尘须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除尘达标后尾气经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6. 经处理后的打磨粉尘尾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5.一根 25m 高排气筒； 6.布袋除尘器除尘。
喷漆废气及水转印车间有机废气	7. 排放的 VOCs 及有机废气须经地棉、排风棉过滤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8. 经处理后的尾气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 9. 厂界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	7.一根 25m 高排气筒； 8.地棉、排风棉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食堂油烟	10.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经专用烟道屋顶排放； 11.经处理后的尾气须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要求。	9.一根 20m 高排气筒； 10.专用烟道； 11.油烟净化器。

3.1.3 噪声环境管理

表 3-1-3 本项目声环境管理及环保设施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物	环保要求	环保设施
运行期设备噪声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建筑隔声和设备的隔声减震措施； 2. 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要求。	房屋隔声，软连接，减震底座等。

3.1.4 固体废物方面

表 3-1-4 本项目固废环境管理及环保设施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物	环保要求	环保设施
一般工业废物	包装废材料等一般固废需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再利用	暂存点
危险废物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危废暂存点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外运处置	生活垃圾桶

3.1.5 环境风险方面

表 3-1-5 本项目风险环境管理及环保设施要求一览表

风险源	防范措施
化学品使用过程中 风险	制定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安装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并应配备较好抢险设施，如果出现环境应急风险事故应按照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及时处理，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4. 各阶段管理要求

4.1 设计阶段

在建筑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中落实表 3-1-1~4 中环保设施建设要求的设备安装预留位，不得擅自改变，确须改变的应重新报批手续。

4.2 建设阶段

建设阶段严格落实《中新天津生态城绿色施工技术管理规程》相关要求。

对于设计图纸中的环保设施建设要求必须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不得擅自改变，确须改变的应重新报批手续。

在建设过程中，应重点落实上述章节环保设施的建设要求，确保环保设施能够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予以落实。对于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与规划设计有变更，或未达到要求的，不予通过验收。

4.3 环保验收阶段

天津陆耐酷车科技有限公司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制定《运行期环境管理方案》，在验收时须提交《运行期环境管理方案》、《各阶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表》等文件申请验收。

4.4 正式运行阶段

验收批准后，天津陆耐酷车科技有限公司应依照《运行期环境管理方案》进行正式生产运行。运行过程中应指定专人进行排污申

报，并配合环境局做好环境统计等工作。

4.5 停运或拆除阶段

天津陆耐酷车科技有限公司应在停产或拆除前向环境局备案。
如项目拆除，应在项目拆除后，对项目原址进行环境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上报环境局。

附件：《各阶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表》

附件

各阶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表

涉及阶段	☐ 设计阶段 ☐ 建设阶段 ☐ 环保验收阶段 ☐ 正式运行阶段 ☐ 停运或拆除阶段	类别	☐ 建设单位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其他_____
单位名称 (盖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件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件地址			
落实情况			
备注			